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东路(沿河路至龙顶路段)新建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5]28号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批的《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东路(沿河路至龙顶路段)新建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六合区经济开发区,北起沿河路(规划道路),南至龙顶路(规划道路),全长约491.831米,红线宽度约32米,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拟采用沥青路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218.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设置围挡

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根据《报告表》，项目采用低噪声路面、设立限速标志和禁鸣标识、种植降噪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减缓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情况，及时增补噪声防治措施；加强与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含已规划的）相关工作的沟通和协调，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按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减缓交通噪声影响；协助相关部门控制沿线两侧声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按规划履行相关责任，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各类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施工场地废水经隔油除沙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租赁附近住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路面、路基排水系统及管网建设应与项目建设同步，做好与沿线相邻雨污水管网及区域内各道路之间的市政雨污管网的衔接工作。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等相关要求。施工材料均为外购，项目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不设淤泥堆场、不设取弃土场等。施工场地封闭围挡，合理布置物料堆场，物料堆场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土堆、料堆全覆盖，粉状物料密闭存放；对施工路段、堆场洒水降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尾气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设置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废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尽可能回用, 不能回用的按照《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等要求, 由专用车辆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进场施工前应核实地下天然气等管线情况, 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联动, 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 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1日

(9)
3201051150017

抄送: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